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2412

(發行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5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000萬元；本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2月10日證櫃債字第1110000841號函，取得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
 - (三)利率：五年期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9%。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有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支應本公司之環境保護或社會發展投資，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3,500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663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t.com.tw>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成立時資本	96,477,249,000	124.37%
盈餘轉增資	3,511,514,620	4.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480,207,090	49.60%
現金增資	20	0.00%
減資	(60,894,505,280)	-78.50%
合計	77,574,465,4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9-3456
地址：臺北市武昌街1段49號6樓 網址：<http://www.bot.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張鼎聲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電話：(02) 2325-3748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張鼎聲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宇紳 代理發言人：馬宏燦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394-0043 聯絡電話：(02)2394-0045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ch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1@cht.com.tw

代理發言人：沈馥馥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94-0045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2@cht.com.tw

代理發言人：蔡卓芬

職稱：投資人暨媒體關係科長

聯絡電話：(02)2394-0045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3@cht.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cht.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4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附件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7,574,465,450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一段二十一之三號		電話：(02)2394-1845	
設立日期：民國85年6月15日			網址：http://www.cht.com.tw		
上市日期：民國89年10月27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87年11月16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謝繼茂			發言人：陳宇紳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馬宏燦、沈馥馥、蔡卓芬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媒體暨投資人關係科長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債承銷機構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張鼎聲、郭政弘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0.12.20 評等等級：twAAA		
	本次發行公司債：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6月21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5.29% (111年1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年1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交通部 代表人：謝繼茂	35.29%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蕭宏宜	35.29%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郭水義	35.29%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曾世宏	35.29%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黃玉霖	35.29%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張信一	35.29%	獨立董事	陳正然	-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李連權	35.29%	獨立董事	林玉芬	-
董事	交通部 代表人：陳信宏	35.29%	獨立董事	呂忠津	-
			獨立董事	杜奕瑾	-
工廠地址：-			電話：-		
主要產品：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市場結構：內銷97% 外銷3%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風 險 事 項 無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210,477,948 仟元 買賣業：- 加工業：- 製造業：- 稅前純益：46,066,624 仟元 每股盈餘：4.61元(基本稅後)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臺幣35億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5年期，固定年利率0.69%，金額新臺幣35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支應本公司之環境保護或社會發展投資，預計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年3月8日	刊印目的：發行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5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1年3月15日發行，至民國116年3月15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9%。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非為付款地銀行業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所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規定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5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1) 計畫項目內容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以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資金支應金額		
		償還融資	新支出	小計
綠色投資計畫	綠建築建設	0	2,100	2,100
	PSTN系統IP化設備汰換	0	720	720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5G基地台偏鄉建置	0	540	540
	偏鄉與離島寬頻建設	0	100	100
	EYE社會創新客服中心	0	40	40
共計				3,500

註：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可能依照實際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2) 各年度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Q2	Q3	Q4				
綠色投資計畫	綠建築建設	100	50	150	1,300	500		
	PSTN系統IP化設備汰換		190	300	230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5G基地台偏鄉建置		150	150	140	100		
	偏鄉與離島寬頻建設	15	40	25	20			
	EYE社會創新客服中心	8			8	8	8	8
共計		123	430	625	1,698	608	8	8

註：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可能依照實際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5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000萬元。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9%。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支應本公司之環境保護或社會發展投資。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臺幣270億元整(截至111年2月28日)。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120,000,000,00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7,757,446,545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77,574,465,450元。(另截至111年2月28日止無異動)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新臺幣391,262,450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報數)。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所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規定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議事錄(節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5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為支應本公司之環境保護或社會發展投資，以實踐永續經營理念，促進本公司與社會環境共生共榮，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且實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支應本公司之環境保護或社會發展投資。考量未來市場將進入升息循環，以本公司之信用評等在公司債市場可取得相對較低成本之資金，可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海外存託憑證	1.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2.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3.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流通股數膨脹，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可避免每股盈餘急遽被稀釋。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轉換時點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 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 轉換後，每股盈餘將被稀釋。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提高股東權益。	1. 負債比例增加，相對股權籌資，利息負擔較高。 2.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償債壓力。
	銀行借款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4.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提高股東權益。	1. 負債比例增加，相對股權籌資，利息負擔偏高。 2. 限制條款較多。 3. 通常融資期限較短。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綠建築建設	透過新建符合內政部綠建築規範之營運大樓或機房以達到能源使用效率提升之功效，預計相關建築可取得台灣綠建築標章銀級。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PSTN 系統 IP 化設備汰換	1. PSTN 交換機平均每埠直流用電 1.6W，SVG 平均用電 0.5W，以少汰多下，可減少耗電至少 70%。 2. 於設備汰換期間，每年預計節降電力至少 3,000 萬度，相當於年減二氧化碳 15,000 噸以上。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基本服務需求	5G 基地台偏鄉建置	1. 預計 111 年底 5G 服務涵蓋之偏鄉地區達 76 個鄉鎮市區。 2. 整體偏鄉人口 5G 涵蓋率超過 66%。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偏鄉與離島寬頻建設	1. 預計完成抽換台金二號海纜 55 公里，提升本島與離島間通訊服務，受惠人數達 14 萬人。(110 年底金門現住人口) 2. 預計建設新台馬微波系統，增加本島與離島間電路備援頻寬。

本次資金運用為支持企業落實永續發展政策，推動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其項目對環境保護、公司整體形象及長期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非用於增加產銷量，抑非著重於營收等財務效益產生。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6. 其他：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社會經濟發展和 權利保障	EYE 社會 創新客服 中心	1. 客服中心進用 9 位視障者或身障者負責客服及 APP 經營管理工作。 2. 每月平均完成約 5,500 筆客服話務量。

(六) 本公司債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111年2月10日證櫃債字第1110000841號函，取得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有關本可持續發展債券之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七) 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認證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可持續發展債券資金運用情形之認證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9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1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台北市信義路1段21之3號中華電信大樓1102會議室

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台南及美國等地區視訊會議(詳簽到簿)

參、出席董事：

謝繼茂、郭水義、張信一(視訊出席)、陳信宏(視訊出席)、蕭宏宜(視訊出席)、黃玉霖(視訊出席)、李連權(視訊出席)、曾世宏(視訊出席)

顏漏有(視訊出席)、陳正然(視訊出席)、林玉芬(視訊出席)、呂忠津(視訊出席)、杜奕瑾(視訊出席)

肆、列席人員：

執行副總經理：馬宏燦、林榮賜、洪維國、陳宇紳

分公司總經理：吳麗秀、林昭陽、吳學蘭、簡志誠、蘇添財

研究院院長：林榮賜^{*註}

電信學院院長：洪維國^{*註}

業務主管：稽核處：連稽核長秋銘

經營規劃處：黃副總經理志雄

業管處：林副總經理文智

人力發展處：呂副總經理世模

會計處：陳副總經理淑玲

投資事業處：陳副總經理元凱

財務處：沈副總經理馥馥

法律事務處：魏副總經理惠珍

董事會秘書室：薛雅倩^{*註}、林賜美、林玉貞、李政憶

伍、主席：謝董事長繼茂

記錄：林賜美

陸、宣布出席人數

應出席董事13人，實際出席董事13人，超過法定最低應出席人數。

柒、主席宣布開會並通過會議議程

結論：確認

捌、宣讀第9屆董事會第15次及第7、第8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結論：確認。

玖、董事會秘書室報告

結論：洽悉。

拾、報告事項：(略)

拾壹、討論事項：(一、三~五略)

案由二：陳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包含永續發展債券)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辦理。
- 二、 計畫內容:為支應本公司環境保護或社會發展投資，或為支應本公司營運發展，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包含永續發展債券)。
- 三、 主要發行條件:
 - (一) 發行總額: 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得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二) 發行期間:得視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以不超過10年為原則。
 - (三)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發行，依定價結果決定。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六)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七) 資金用途:支應本公司之環境保護或社會發展投資或新建擴建、汰舊換新設備或購併其他公司或投資轉投資事業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債務或支應業務擴展之中長期資金需求。
 - (八) 擔保方式:無擔保。
- 四、 預計可能效益:本次擬發行之固定利率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有助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實踐永續經營理念，促進本公司與社會環境共生共榮。
- 五、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時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發行相關機構(詳附件)、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依發行辦法之還款事宜及其他事宜。
- 六、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取得申報生效函完成募集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如屬永續發展債券部分將另取得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
- 七、 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 4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17 時 06 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秉持「永遠走在最前面」的品牌精神,長期以來致力發揮在資通訊產業及技術優勢,積極推動 ESG 永續發展,訂立永續發展願景為:「以『綠化低碳、數位賦能、誠信透明』的服務理念,領航智慧生活、促進永續發展」。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永續發展之中長期目標與策略,制定政策及管理方針督導追蹤執行成效。委員會下設有 E 分組負責環境永續發展、S1 分組負責企業志工和員工關懷、S2 分組負責數位機會與消費者關懷、G 分組負責公司治理,四個分組分由執行副總經理督導,具體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擬訂執行計畫,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營運活動。

在環境永續議題上,本公司持續推動網路架構與電信設備之升級和優化,以及自建與採購再生能源等重點項目,積極投入節電和節降碳排放,朝向 2030 年碳排放(較 2020 年)減半、2030 年 IDC 資料中心 100% 使用再生能源、以及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目標邁進。此外,本公司為國內首家推動供應鏈永續管理之電信業者,攜手供應商夥伴共同邁向永續轉型。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除積極提升員工福祉、形塑幸福企業外,亦致力於偏鄉及離

島電信建設以縮短數位落差、數位賦能中小企業與弱勢族群以達成數位共融等。2020年初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對社會民生造成重大衝擊，本公司善用「ICT 科技防疫」，迅速組建「科技防疫團隊」，創新研發「簡訊實聯制」、「防疫監護管制系統」，並打造固網、行網、Wi-Fi「三網齊上」的寬頻網路環境，力挺全台用戶安心度過防疫階段。

多年來本公司在永續及公司治理作為已獲多方肯定，在永續方面，除了連續十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去年更獲頒 The Asset ESG Corporate Award 頂級獎項 Jade Award，並長年獲得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天下永續公民獎、台灣企業永續獎。在公司治理方面，除公司治理評鑑連年排名台灣上市企業前 5 %入選，也獲 Capital Finance International (CFI) 2021 Corporate Governance Award – Best Telecom Holdings。

本公司預計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將遵循上述服務理念，將資金投入於增加能源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縮短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之相關專案計畫，期能以具體行動展現永續發展的決心，履行全方位企業社會責任。

二、 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內容

本公司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公司發行本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本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之項目。

本計畫書應經認證機構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原則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一) 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

本債券發行所募得資金將運用於本公司具環境與社會效益之專案，且相關專案皆須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

投資計畫之內容。綠色投資計畫類別包含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或其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以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四條所列示之綠色投資計畫類別且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者為限；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包含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基本服務需求、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或其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以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五條所列示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且具實質社會效益者為限。

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項目及效益評估

等如下表所示：

1.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類別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綠建築建設	透過新建符合我國內政部綠建築規範之營運大樓或機房達到能源使用效率提升之功效。	SDG 11  SDG 13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PSTN 系統 IP 化設備汰換	透過新通訊科技，汰換過往老舊公眾交換電話網路 (PSTN) 系統，以 IP 化網路元件設備為基礎，達到高效率數據傳輸之功效。	SDG 9  SDG 13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沼氣發電設施，燃料電池及儲能專案建置	透過再生能源建置降低火力發電等損害環境永續之能源類型占比，並提升相關產業發展機會。	SDG 7  SDG 9  SDG 13 

註：上述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承作之項目內容、金額及所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類別
基本服務需求	5G 基地台偏鄉建置	本公司過往已針對偏鄉進行 4G 基地台的強化建置，隨我國網路技術提升，預計將展開偏鄉地區 5G 基地台的強化建置，使偏鄉民眾有公平發展機會接受 5G 服務。	 SDG 8  SDG 9  SDG 11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偏鄉與離島寬頻建設	本公司積極投入網路基礎設施建設不遺餘力，更致力於提升偏鄉與離島的資通訊服務，不斷強化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置，縮短數位落差。	 SDG 9  SDG 11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	本公司長期與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合作，並於 2011 年成立 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發表國內第一套「視障電話客服整體解決方案」，包括無障礙值機系統的研發與改良、人才的培訓與輔導等，為視障者創造更多元化的就業機會。	 SDG 1  SDG 8  SDG 10

註：上述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承作之項目內容、金額及所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二) 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擴大核心職能效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願景為出發點，推動各項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旨，並參照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等，依據國內外法規標準及公司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結合相關業務部門及財務處共組專案團隊，就各項投資項目及技術進行篩選及評估。計畫執行後，專案團隊將定期提報執行進度、減量成果/效益等數據予高階管理階層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追蹤進度。

有關本計畫書之專案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1. 綠色投資計畫

計畫項目	專案挑選及資金使用條件
綠建築建設	以可申請我國內政部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或美國 LEED 認證銀級以上之綠建築建設相關款項。
PSTN 系統 IP 化設備汰換	節能效率需與舊有設備相比增加 20% 以上，或新設備需為目前市面上同等級所能取得最節能之設備產品。
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沼氣發電設施，燃料電池及儲能專案建置	依照國際 RE100 組織所公布之再生能源項目種類為限，專案資金用於相關 Capex 款項。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計畫項目	專案挑選及資金使用條件
5G 基地台偏鄉建置	依照我國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寬頻及 5G 基地台建設為準，資金用於相關建設款項。
偏鄉與離島寬頻建設	
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	特定針對輔導身心障礙朋友就業之客服中心專案，且相關資金運用僅限於客服中心專案支出款項。

(三) 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公司依據櫃買中心之作業要點，訂定可持續發展債券資金運用計畫，募得之債券資金，將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及管理作業流程進行資金管理，並運用於符合上述效益之專案項目，各項投資項目設有專案預算代碼，以此代碼追蹤紀錄各筆投資之進度，並由財務處定期紀錄追蹤，確保該資金運用符合投資計畫之執行需求，對於未立即動撥之募集資金，將存於活期存款或運用於具高度安全性及流動性之投資工具，如定期存款、附條件交易、短期票券等不涉及任何股權之貨幣市場工具。

本公司依債券發行日區分是否為新專案使用或專案再融資，如撥款憑證開立日期於債券發行日後，一律以新專案使用款項計算。預計各債券於既有專案再融資之比例不超過當次債券發行募集金額之 50% 為原則。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公司將於本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於前述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債券募集資金已運用至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金額、本債券募集資金尚未運用之金額、新專案與再融資比例等)及認證機構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預計將於債券發行後下一年度揭露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1.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1. 專案數量(#) 2. 取得綠建築標章等級(質化描述)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年度總節省電量估計(kWh) 2. 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

註：上述綠色投資效益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衡量之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基本服務需求	1. 服務涵蓋之偏鄉地區總數(#) 2. 整體偏鄉人口服務涵蓋率估計(%)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1. 海纜建設長度(km) 2. 寬頻接取基礎建設涵蓋之離島人口數估計(#) 3. 偏鄉與離島微波系統建置地點數量(#)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 客服中心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2. 客服中心年處理客服案件量(#)

註：上述社會投資效益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衡量之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七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國內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循

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補充說明

本次債券之發行依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執行，並依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規範之四大標準(投資計畫、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進行報告與評估。

一、投資計畫

本次投資計畫包含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預計以發債募集 35 億元支應。(實際發債金額將視後續募集情況而定)

(一)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項目	效益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綠建築建設	取得台灣綠建築標章銀級。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PSTN 系統 IP 化設備汰換	1. PSTN 交換機平均每埠直流用電 1.6W，SVG 平均用電 0.5W，以少汰多下，可減少耗電至少 70%。 2. 於設備汰換期間，每年預計節降電力至少 3,000 萬度，相當於年減二氧化碳 15,000 噸以上。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項目	效益
基本服務需求	5G 基地台偏鄉建置	1. 預計 111 年底 5G 服務涵蓋之偏鄉地區達 76 個鄉鎮市區。 2. 整體偏鄉人口 5G 涵蓋率超過 66%。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偏鄉與離島寬頻建設	1. 預計完成抽換台金二號海纜 55 公里，提升本島與離島間通訊服務，受惠人數達 14 萬人。(110 年底金門現住人口) 2. 預計建設新台馬微波系統，增加本島與離島間電路備援頻寬。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服中心進用 9 位視障者或身障者負責客服及 APP 經營管理工作。 2. 每月平均完成約 5,500 筆客服話務量。
-------------	--------------	---

二、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

本投資計畫之篩選需符合本公司永續發展方針，並於各項目達以下要求：

1. 綠建築建設以取得台灣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為目標進行建造。
2.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設備，皆經公司專業團隊提供相關經驗評估，或邀請廠商進行能耗分析之效益評估後所得。
3. 依照我國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投入寬頻網路及 5G 基地台建置。
4. 與國內外教育機構合作，提供弱勢族群教育或就業機會。如與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贊助「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營運，提供身障者就業機會。

三、資金運用計畫

本債券募得之資金，將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及管理作業流程進行資金管理，並運用於符合上述效益之專案項目，各項投資項目設有專案預算代碼，以此代碼追蹤紀錄各筆投資之進度，並由財務處定期紀錄追蹤，確保該資金運用符合投資計畫之執行需求，對於未立即動撥之募集資金，將存於活期存款或運用於具高度安全性及流動性之投資工具，如定期存款、附條件交易、短期票券等不涉及任何股權之貨幣市場工具。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之運用分配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資金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2,100,000 仟元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720,000 仟元
基本服務需求	540,000 仟元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100,000 仟元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40,000 仟元
共計	3,500,000 仟元

註：上述資金配置將視債券募集結果及實際運用狀況調整。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

本公司將於可持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作業要點公告資金運用情形，包含投資計畫類別比重、融資與再融資比率及閒置資金使用狀況，本次由認證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並揭露該機構所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 1,000 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5 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 張嘉紋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委託，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電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11年3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委託，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電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1年3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委託，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電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11年3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委託，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電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11年3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委託，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電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日期：111年3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委託，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電信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11年3月2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繼 茂

